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0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王喬禾
- 05 000000000000000
- 06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72號),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01

- 11 王喬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 12 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
- 13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 14 折算壹日。
-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增列「財團法
 17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8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 19 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 20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 21 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22 上路,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3 度,暨被告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 24 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26 役之折算標準。 27
-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4 年 3 民 國 菙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 07 114 3 中 菙 年 17 民 或 月 日 08 書記官 楊蕎甄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速偵字第72號 19 王喬禾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被 告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21 居彰化縣〇〇鎮〇〇街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喬禾於民國114年1月14日19時許起至19時5分許止,在彰 27 化縣00鄉某全家便利商店旁之老闆租屋處,飲用酒類後,旋 28 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 29 時10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街0號前,因轉彎未依規 定顯示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 31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 01 19時3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 02 升0.61毫克。
- 0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5 一、證據清單:

04

- 06 (一)被告王喬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07 二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 08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證號 09 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10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12 此 致
-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14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15 檢察官傅克強
-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書 記 官 吳威廷
- 19 所犯法條:
-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6 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
- 07 下罰金。
- 0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 0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 1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1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 12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